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g@jiug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答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主要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答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杜昕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财务总监慈庚申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公开电子邮箱irjg@jiug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937-6719778

邮箱:irjg@jiug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774,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副总经理侯彦坡先生、副总经理禹保卫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东明	696,394,152	99.80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东明	42,672,665	96.867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3.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7元/股~36.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9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成交的最高价为36.84元/股,最低价为3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433,948.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67,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951,896	99.8369	553,400	0.1465	62,2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7,919,435	98.7316	553,400	1.1402	62,200	0.1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李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1,000万元	26,8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永特电缆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93316150B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54.99	107,137.61
负债总额	63,161.76	53,806.84
资产净额	53,493.23	53,330.77
营业收入	105,195.58	216,955.15
净利润	162.46	36.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735.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086.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68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5,686.55万元,其中,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86.55万元(本次担保尚未放款),南京南纺可用担保额度为24,913.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商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13.39	19,364.88
负债总额	16,234.83	13,016.27
资产净额	6,278.56	6,348.61
营业收入	15,486.03	27,749.24
净利润	-70.05	170.47

注:截至2026年9月29日,南京南纺最新资产负债率为74.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30108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23306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301080)浙商银综授字(2026)第23306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68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6年9月2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9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	73,700,028.97	16,126,9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	67,899,999.76	14,857,768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	19,999,997.19	4,376,367
4	李天虹	4.57	19,999,997.19	4,376,367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	16,299,997.23	3,566,739
6	丁志刚	4.57	14,999,996.75	3,282,275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9,999,996.31	2,188,183
8	苏欣欣	4.57	9,999,996.31	2,188,18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	9,099,998.79	1,991,247
10	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8,999,998.05	1,969,365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8,999,998.05	1,969,365
12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8,999,998.05	1,969,365
13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4.57	8,999,998.05	1,969,365
14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8,999,998.05	1,969,365
15	姚海玲	4.57	8,999,998.05	1,969,365
合计		/	295,999,996.80	64,770,24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与李天虹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与丁志刚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与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与苏欣欣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与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与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与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与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与姚海玲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顺利推进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顺利推进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顺利推进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365.6132万股的0.0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4)。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数量合计4.40万股,剩余1.60万股作废失效。除上述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4.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365.6132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4.40	8.30%	0.06%
合计			4.40	8.3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对预留授予的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7.24元/股(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7.9786%、19.4660%、18.1559%(采用沪深300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57%、1.2716%、1.28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27%(采用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0	65.14	8.35	30.24	18.29	8.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